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党风廉政及行风教育

（2025 年 5 月）

“案”理说丨“双面”疾控专家——
人前白衣执甲 人后“贪”病缠身

来源：廉洁四川

【案例】

曾迎春，男，1976 年 12 月生，四川自贡人。1997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自贡市大安区疾控中心副主任，牛佛中心卫生院院长，区疾控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等职务。2023 年 5 月，接受大安区纪委

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3年7月，曾迎春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纪律，涉嫌职务犯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23年12月，曾迎春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案情】

“曾迎春被留置了！”

“不会吧，有没有搞错，他可是抗疫先进个人啊？”

去年5月，自贡市大安区疾控中心原党支部书记、主任曾迎春被留置的消息一经传出，如一石击起千层浪，人们议论纷纷。曾迎春究竟为何被“查”？随着案件真相的水落石出，其极具戏剧性的“双面人生”才被逐渐揭开……

“表面光背后脏” 上午讲廉政下午收回扣

曾迎春身为区疾控中心主任，深耕疾控领域20余年，业务精湛，专业过硬，在大安区只要提起传染病专家等关键词，大家自然而然会想起他。

同时，作为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曾迎春在试剂耗材、医疗器械采购和医院工程建设方面拥有决策权，成为了不少供应商的“围猎”对象，每到年关，就有人提着钱物来“拜码头”。

2013年春节前的一个上午，某医药公司销售代表卢某来到曾迎春办公室并送上2000元，这是曾迎春第一次收到“过节费”。“我当时内心非常纠结，但还是没有抵过一

个‘贪’字，认为只要他不说我不说就不会有人知道，而且送礼是人之常情，吃点拿点不伤大节，只要工作干好了，一俊遮百丑，就没人会在意。”曾迎春坦言，这种错误认知让他尝到了权力变现的“甜头”。

贪欲之门一旦打开，一切原则和底线都将沦为“空谈”。2017年，曾迎春通过提前向设备供应商孙某透露意向采购医疗设备的品牌及型号，帮助孙某成功中标，事后收取回扣5万元。2019至2021年，曾迎春指定采购刘某代理的某品牌传染病检测试剂，事后收取回扣21万元……

从几千元的红包到几十万元的贿赂，时间久了，曾迎春渐渐变得麻木，甚至不观时势，即使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他对送来的回扣也照收不误。

“有时上午还在大会上给职工讲廉政，下午就把别人送来的钱收下了。这种双重‘戏法’压在身上，一开始有些不自在，后来就慢慢习惯了。”曾迎春戴着面具，台上台下、人前人后不断转换人设，费尽心思塑造自己清正廉洁的形象。

经查，2013年至2022年，曾迎春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6.2万元，收受贿赂90.5万元。

对抗组织调查 聪明反被聪明误

曾迎春有条不成文的规矩，先办事后收钱，而且这钱还得等没人讨论、风头过了才会收，他自认为行事老道，办事周密。

为逃避组织监管，曾迎春还诱骗亲友办理银行卡供他用于储存违纪违法资金，并将卡内资金混同合法收入不断

转进转出，企图混淆视听。在成都购买房产时，他将收受的违纪违法资金以“蚂蚁搬家”的方式多次、少量、分不同银行卡转至另一名亲友，并将房产登记在该亲友名下。就这样一路受贿一路伪装，长达近十年。

正是这些自以为是的小聪明，让曾迎春一步错步步错，在违法犯罪的路上越走越远。

“成都的房子是怎么回事？银行卡大量存现又是怎么回事？”2023 年 5 月，面对纪检监察机关专案组的讯问，曾迎春顿感事情暴露，但心中仍存侥幸，继续以各种方式与办案人员周旋。而平日里与曾迎春称兄道弟的供应商孙某、刘某等人，在东窗事发后，短短两天就将其违纪违法的事实全盘托出。

“这些钱改变不了我的生活水准，却将我拖进无尽深渊，每每想起，心如刀割。如果人生能像放电影一样重来一次，我怎么也不会重演今日的悲剧。”坐在留置室里的曾迎春，用颤抖的手拿起桌上的纸和笔，泪如雨下。“本人曾迎春，在此真心忏悔，彻底知错、认错、悔错……”

2023 年 12 月，曾迎春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案说】

腐败的种子一旦在不经意间悄然种下，内心的贪欲就会如同野火，一旦燎原便难以遏制。曾迎春出身平凡，凭借专业能力成为受人敬仰的疾控专家，他本应是公共卫生事业的中流砥柱，却未能坚守廉洁底线，反而利用手中权

力满足私欲，一步步滑入贪腐的深渊，亲手葬送了自己的大好前程，令人扼腕。

曾迎春案警示我们，作为党员干部，无论身处何种职位，面对何种诱惑，都应时刻牢记初心使命，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弃非分之想，常怀律己之心，才能在形形色色的“腐蚀”“围猎”中保持清醒，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不负人民的重托与期望。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警示案例

来源：新华社

日前，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10名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经查，3月21日，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委、县委政法委先后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部署会，罗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献林参加上述2个会议。3月22日中午，李献林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信阳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叶金广，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三级调研员林志友，市委政法委督查督办科四级调研员鲍倩、平安创建科科长张玉，罗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巍巍，罗山县公安局政委汪海洋在信阳市区某餐馆聚餐，罗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黄家成、方建兵、夏宇参加。李献林、林志友、段巍巍、汪海洋、夏宇5人共饮用4瓶白酒，1人饮酒后于当日下午死亡。事后，罗

山县委政法委向县委报送报告，隐瞒死亡人员饮酒情况，县委书记余国芳明知该报告不实，但未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为掩盖违规饮酒、1人死亡事实，李献林等5人筹集资金给予死者家属补偿，其中李献林、段巍巍部分资金系向管理服务对象借用。

这起违规吃喝问题，发生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之际，是典型的目无法纪、顶风违纪，性质极为严重，影响极为恶劣，必须从严予以处理。问题发生后，河南省委高度重视，省纪委监委提级办理，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本应给予李献林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因发现其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将一并处理；给予叶金广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林志友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调离纪检监察系统；给予段巍巍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调离政法系统；给予汪海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政法系统；给予鲍倩（非中共党员）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张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黄家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政法系统；给予方建兵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余国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罗山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超在李献林邀请其聚餐时，不但不抵制、不提醒，反而安排汪海洋参加，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信阳市委、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和罗山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推进学习教育不严不实，给予信阳市委书记蔡松涛责令检查处理，市委副书记、政

法委书记杨进党内警告处分，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军责令检查处理，罗山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张波诫勉处理。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中央八项规定是必须长期坚守的铁规矩、硬杠杠。党中央响鼓重锤、三令五申，今年又在全党部署开展学习教育。在这种形势下，李献林、叶金广等人一边参加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一边组织或接受违规宴请，造成严重后果，受到处理完全是咎由自取。这也反映出一些干部政治意识极其淡薄，对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决心和意志的认识极不清醒，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毫无敬畏戒惧之心。对这类问题，必须坚持零容忍，露头就打、严查快处、公开通报，绝不姑息。

当前，学习教育正在扎实开展。各级党组织要切实以案为鉴、深化认识，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一体推进学查改。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清醒认识违规吃喝问题的政治危害，自觉同“小事小节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作斗争，不断增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抓实问题查摆和集中整治，查找问题不遮不掩，整改问题动真碰硬，对违规吃喝问题动真格、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字当头、铁面执纪，严查一批在学习教育期间顶风违规吃喝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要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深挖细查违规吃喝背后的腐败问题和腐败问题背后的吃喝歪风。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身作则，带头抵制违

规吃喝行为，坚决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带动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培育良好党风政风。